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211號

原告 邱榮宗

送達代收人 羅惠珍

被告 李泰年

被告 惠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鵬展

共同訴訟代理人 藍慶道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易字第3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李泰年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諭知無罪判決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黃憶筑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